

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sheng Tender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编号：HZZC2024-C2-030319-GXHZ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龙井小学挡土墙、围墙、
校门、门卫室工程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7

第六章 图纸 6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9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九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0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龙井小学挡土墙、 围墙、校门、门卫室工程（项目编号：HZZC2024-C2-030319-GXHZ）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龙井小学挡土墙、围墙、校门、门卫室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ZZC2024-C2-030319-GXHZ
2.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龙井小学挡土墙、围墙、校门、门卫室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玖仟柒佰陆拾陆元零陆分（¥1539766.06）
5. 基本概况：
 - 5.1 建设地点：贺州市平桂区
 - 5.2 建设内容：新建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龙井小学挡土墙、围墙、校门、门卫室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3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合格
6. 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3 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不少于 1 人。

3.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5 拟派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4. 不接受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磋商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8:00 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 时 30 分（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要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

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正文 5.2 条”，否则后果自负。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77 号 2 楼评标室）；评审副会场地址：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三中 140 号柳州恒达巴士有限公司 8 楼 806 室）。

4.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55D0umgpzZVegfBsfczG5w==>

5.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6. 监督部门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883289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地 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桂隆发展大厦 C 座 4 楼

联系人：周维箭

电 话：0774-8831259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平桂大道 19 号新兴小区 207 号

联系人：李 工

电 话：0774-5262228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地 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桂隆发展大厦C座4楼 联系人：周维箭 电 话：0774-8831259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平桂大道19号新兴小区207号 联系人：李 工 电 话：0774-5262228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龙井小学挡土墙、围墙、校门、门卫室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4-C2-030319-GXHZ
1.1.5	项目地点	贺州市平桂区
1.2.1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营改增)简易计税法
1.3.1	采购范围	新建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龙井小学挡土墙、围墙、校门、门卫室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磋商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3 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不少于1人。 3.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5 拟派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4. 业绩要求:无要求。 5. 信誉要求:无要求。 6. 不接受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磋商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8. 其他要求:无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磋商单位自行踏勘现场。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对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前提出的书面问题将统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答复。
1.10.2	磋商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时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时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磋商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时提出
2.2.2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3	磋商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当天内
2.3.2	磋商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后当天
3.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1	资格证明文件	1.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2.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 3.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 4. 拟投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必须提供） 5. 拟投入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必须提供） 6. 拟派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必须提供）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1.1.2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4.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6. 施工组织方案； 7. 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

		8.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1.1.3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1.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八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投送。
3.2	响应报价要求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响应报价及费用：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3.3.1	磋商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2023 年（新注册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	不允许。

	案	
3.5.9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4.2.2	递交磋商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开标(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广西政采云系统平台）评审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
6.2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成交）人	是
	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数	3 人
7.3.1	履约担保	无
8.6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5262228 通讯地址：贺州市平桂大道 19 号新兴小区 207 号 （2）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联系电话：0774-8831259 通讯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桂隆发展大厦 C 座 4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u> 时 <u>30</u> 分到 <u>11</u> 时 <u>30</u> 分， <u>15</u> 时 <u>30</u> 分到 <u>17</u> 时 <u>30</u> 分
11.1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	控制价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玖仟柒佰陆拾陆元零陆分（¥1539766.06）。磋商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做无效标处理。
11.2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银行账号：6600000014612100018
1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为避免磋商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采云注册的磋商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2.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2 个工作日内（争取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人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6. 其他释义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
--	---

		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优选施工单位。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落实。

1.2.4 本采购项目增值税计税方法：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人资格要求

1.4.1 磋商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3) 资质条件：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8) 其他要求：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相关规定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磋商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磋商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磋商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磋商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磋商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磋商人在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磋商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磋商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磋商人应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磋商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磋商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磋商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9)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磋商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统一在发

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网站上向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磋商人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磋商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统一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网站上向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磋商人公布,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磋商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3.1.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3.1.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3.1.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3.1.3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磋商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磋商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人应按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磋商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为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2.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3.2.5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人不得要求撤消或修改其磋商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人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磋商文件;磋商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磋商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如有）

3.4.1 磋商人在递交磋商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通过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人须于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转帐至前附表 3.4.1 项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必须从磋商单位帐户转出，否则磋商无效。**

3.4.2 磋商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磋商人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人支付的磋商保证金，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于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人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消或修改其磋商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约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2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5.3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3.5.4 拟投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扫描件；

3.5.5 拟投入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扫描件；

3.5.6 拟派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扫描件；

3.5.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3.5.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磋商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磋商人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

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7.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3.1.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3.7.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7.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1.2 使用“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4.1.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2.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4.2.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磋商响应文件。

4.2.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6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详见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4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 磋商顺序详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7、成交及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3 履约担保

详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

签订合同。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7.4.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采购合同，上传系统备案。

7.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8.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9.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9.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磋商截止时间止，磋商人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9.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磋商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磋商人的纪律要求

磋商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磋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玖仟柒佰陆拾陆元零陆分（¥1539766.06）。磋商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做无效标处理。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磋商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磋商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磋商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磋商人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

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单位，才能进行最终报价，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分评审部分：20 分； 技术分评审部分：8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分（报价） （20 分）	（1）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等于磋商报价。 （2）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有理由怀疑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提供或磋商小组认定其资

		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磋商人低于成本价报价，其报价按无效处理。 （4）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20 分
2	技术分（满分 80 分）	
2.1	整体实施方案 (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人的整体实施方案的总体理解清晰、深刻，精准把握项目特征与需求等方面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 优（10 分）：对项目总体理解清晰、深刻，能精准把握项目特征与需求，对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工作整体计划、整体保障措施有周到的考虑，服务理念先进，企业责任质量、安全、社会、教育责任认知全面、表述清晰且有针对性的具体落实方案，方案准确性、针对性，方案切合性、执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 良(7 分)：对项目总体理解清晰、无偏误，能较准确把握项目特征与需求，对各个环节整体工作计划、保障措施有较周到的考虑，无明显缺失，企业质量、安全、社会、教育责任认知较全面且有基本的具体落实方案，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良好； 中(4 分)：对项目总体理解清晰、无明显偏误，对各个环节实施工作计划、保障措施有所考虑，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一般； 差(1 分)：对项目总体理解不清晰存在偏误，各个环节工作计划简单粗略，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差； 注：未提供整体实施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2.2	主要施工方法 (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人的主要施工方法的全面与详细程序、施工方法工艺流程的合理性、科学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 优(10 分)：能够按项目设计编制施工方法，主要施工方法详细科学、严谨，图文丰富。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与技术设计要求，依据充分，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工艺流程清晰、方法描述具体直观；能指导具体施工，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

		良(7分)：能够按项目设计编制施工方法，各主要施工方法有技术依据，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详细，图解丰富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际与设计技术要求，方法科学合理流程清晰、方法描述具体直观；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及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可行，有基本的工艺流程说明，方法基本可行。 差(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依据不明确，部分施工方法与项目实际及设计要求不符，无详细的施工技术措施，不能指导具体施工。 注：未提供主要施工方法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2.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人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工程质量，达到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 优（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完善全面的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详细具体健全、完整，对企业质量责任认知深刻，有具体的企业质量责任落实方案。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质量承诺详细具体，完全能有效保证工程质量，达到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 良（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完善的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具体健全，对企业质量责任有基本认知，有具体的企业质量责任落实方案。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完善，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质量承诺较为详细具体，基本能保证工程质量，达到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 中（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工程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1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不完整，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工程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注：未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本项得 0 分。
2.4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的管理制度、管理体系、管理措施与手段的完善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 优(10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文物保护措施，且承诺相关措施内容完全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合格标准并完全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和制度，对企业安全责任认知深刻，有具体的企业安全责任落实方案，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详细具体健全。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要求和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详细。 良(7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文物保护措施，且承诺相关措施内容完全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合格标准并完全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专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具体的企业安全责任落实方案，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人员配备合理，且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制度比较健全，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要求和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详细。 中(4 分)：针对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分部工程工序有安全技术措施，基本满足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应急、社会治安文明施工措施得力。 差(1 分)：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和制度简略，具体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不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应急、社会治安与文明施工措施不完善。 注：磋商人未提供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的若未达到最低档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2.5	确保工期的技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人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

	术组织措施 (10 分)	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横道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等方面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 优（10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延后应对措施与应急方案，主要施工进度规划科学合理，进度控制程序、施工进度表及施工进度横道图编制完善规范符合项目实际，工期保证及责任追究承诺全面、责任明确，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7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延后应对措施，主要施工进度规划科学合理，进度控制程序、施工进度表及施工进度横道图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有工期保证及责任追究承诺。 中（4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与工期延后应对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横道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能确保工期要求。 差（1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无保证工期的措施。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横道图，不能确保工期要求。 注：未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2.6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8 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 优（8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具体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完全合理，且具有针对性。 良（6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

		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中（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阐述一般，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差（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注：未提供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2.7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8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人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物质材料计划的全面性、周密性，设备、物质数量、选型配置、种类、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 优（8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物质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与保障方案，计划周密，设备、物质数量、选型配置、种类、进场时间安排与项目建设内容切合性好，方案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6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物质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物质数量、选型配置、种类、进场时间安排基本符合项目建设内容，方案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4分）：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物质材料计划与进度计划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能完全匹配，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物质材料组织计划简单，设备、物质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与项目建设内容匹配性差，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注：未提供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2.8	劳动力安排计划（8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人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等方面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 优（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注：未提供劳动力安排计划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2.9	施工总平面布置（6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人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的针对性，生产、生活设备设施布局、内容全面性、完整性、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并独立打分。 优（6分）：针对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提供符合项目实际的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图能宏观反映项目实际施工总平规划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内容完整全面有完整全面详细布局安排科学合理。 良（4.5分）：针对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提供符合项目实际的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图能宏观反映项目实际施工总平规划总平面图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内容较完整详细。 中（3分）：施工总平面图与项目实际不完全相符，内容简单、总平面布置图细节或附属设施不全面。 差（1.5分）：施工总平面图与项目实际不完全相符，内容简单、不全面。 注：未提供施工总平面布置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磋商人汇总得分		该磋商人的技术分得分+商务分得分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

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在代理机构存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施工合同

发包人：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承包人：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贺州市平桂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龙井小学挡土墙、围墙、校门、门卫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龙井小学挡土墙、围墙、校门、门卫室工程
2. 工程地点：贺州市平桂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代理机构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洽商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可免费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地质勘察报告等。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

1.5.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监理人应自备施工图纸于现场以便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资料员、承包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恢复。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另行协商。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另行协商。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另行协商。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另行协商。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修订本）》及其广西实施细则等规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 _____。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 7 日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外端接口至工地围墙边，保证水、电供应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根据自身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头接驳，并按实际使用量向相关主管部门交纳水电、通讯等费用_____。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②、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并在结算审批时出具《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及建设单位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并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3.2.2 安全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可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

3.5 履约保证金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身份证号码：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无 _____;
- (2) _____ 无 _____;
- (3) _____ 无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无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

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贺住建发〔2016〕196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50%）（比例及方式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 贺州市相关规定执行），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的合同后2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14 天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 2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当地政策、政府部门宏观政策影响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误，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8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
-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日气温低于 2℃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6 级以上的地震；
- （7）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7 提前竣工

7.7.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负责。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暂定价款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设计及监理审核确认，最后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有效）。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 ☒ 乘以下浮系数， ☐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贺州审计部门 审定。（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调整价格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担保函，详见附件 1）

本项目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并在接收到承包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待财政部门同意支付后，发包人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在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 30%后，开始从每期进度款支付中分 2 次比例优先扣还，最迟于工程量完成至 80%时全部扣清。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本项目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并在接收到承包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因财政原因造成的支付延期不构成违约)。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在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 30%后,开始从每期进度款支付中分 2 次比例优先扣还,最迟于工程量完成至 80%时全部扣清。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具有造价资质的中介机构审定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造价的 3%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凭证(鼓励以电子保函的形式),发包人收到担保凭证及申请付款材料后,收到项目所在地正式发票后,向财政部门申请,待财政部门同意支付后,发包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造价的 100%。

承包人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如因工程变更须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工程价款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支付顺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之日起 14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后报送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查并确认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另提供壹套原件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交付使用前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及时提交。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要求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

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定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质量保证金担保凭证（鼓励以电子保函的形式）。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保函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以承包人提供的事实依据给予确定违约责任、及商议工期是否顺延。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

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6 级及以上的地震(2) 6 级及以上的大风；(3)中雨级及以上的雨；(4)持续 3 天 38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5)持续 2 天零度以下的低温天气；(6)2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7)政府部门宏观政策影响。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了强制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保险以外的其他一切工程保险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1：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订的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00)；
2. 担保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1. 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规费、增值税、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磋商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人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2.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以经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成交单位磋商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2.6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对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2.7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2.8 磋商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时，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3项)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2%(含2%)，视为不响应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3. 其他说明：无

第六章 图纸

（如有，另册发放）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工程建设、验收标准：按有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建设及验收。
- 2. 工程预算价计算参考依据：按国家有关现行定额标准执行。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应附页码)

一、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页码)

二、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页码)

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页码)

四、拟投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 (页码)

五、拟投入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 (页码)

六、拟派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扫描件..... (页码)

七、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页码)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拟投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派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证书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应附页码)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页码)

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页码)

六、施工组织方案..... (页码)

七、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八、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代理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磋商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供应商名称（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名称（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 处 作 业 防 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 械 设 备 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六、施工组织方案

1、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件 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 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七、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件、职称证以及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近 1 个月（2024 年 9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2、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格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 1、附项目经理资格证件、职称证以及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近 1 个月（2024 年 9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 2、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在建类似工程（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扫描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格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 1、附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件、职称证以及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近 1 个月（2024 年 9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 2、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在建类似工程（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扫描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八、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应附页码)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页码)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工期_____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郑重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转让合同正式签订及履行前，本标书为你方与我方之间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磋商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工程规模： 币种：人民币

磋商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规费	万元	
	增值税	万元	
			

供应商名称（CA证书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九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龙井小学挡土墙、围墙、校门、门卫室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4-C2-030319-GXHZ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